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公告，公告内容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正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有媒体发布《联通混改方案或已敲定：阿里腾讯百度可能都会参与》的报道。经向联通集团询问，现就有关事宜澄清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联通集团被列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批试点事项尚未得到最终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方案也仍在讨论中。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